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7.12.12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2. 校長延長服務條件、期限及程序，尚無授權學校另訂之空間，應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故不納入本要點。 3. 經查臺大、清大及臺師大均未將副教授列為該校延長服務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校前亦無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例，爰副教授不納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p>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時，得辦理延長服務。</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明訂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2. 查現行本校教師延長服務審議程序為提經三級教評會審查，係依本校第 32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為求明確爰明訂於本點。 3.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係指主聘單位。 4. 參考教育部原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 5. 為使獲國內外講座主持人之資格條件與本校講座教授標準齊平，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相關文字。 6. 第一項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規定，考量學校新陳代謝問題及校務發展，另增訂具體指標：

條文	說明
<p>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p> <p>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p>	<p>(1)第六目：明訂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之認定標準。</p> <p>(2)第七目：考量國際聲望之認定較為模糊，爰明訂獲獎次數及認定標準。</p> <p>A. 展覽：美術、設計類以個展為主。</p> <p>B. 表演：以個人音樂發表會、舞蹈主要表演者、劇場導演為主。</p> <p>(3)第八目：明訂期限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之認定標準。</p> <p>(4)第九目：明訂期限及執行計畫經費金額；所稱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產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認定之，不含本校配合款、核給之計畫所獲總金額。</p> <p>6. 為利各聘任單位依教學及研究需要延攬傑出未達退休年齡之資深教授，爰於本點第二項明訂延長服務案得併新聘案辦理，且新聘人員聘任時尚無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適用，爰不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p>7. 授權各學院得配合教學及研究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爰明訂於本點第三項。</p>

條文	說明
<p>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且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p> <p>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p>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p>	
<p>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學校各聘任單位係基於教學需要，而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爰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並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爰於本點明訂。</p>
<p>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p>	<p>依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明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並依該條授權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爰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明訂。</p>

條文	說明
<p>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五、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屆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人事室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p>	<p>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明訂審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程序及期間。</p>
<p>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下列期程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該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p> <p>(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於當年四月底前。</p> <p>(三)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當年十二月至次年五月者，於當年十月底前。</p>	<p>明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辦理期程與應填具表件。</p>
<p>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1.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明訂教授延長服務限制。</p> <p>2. 查現行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本校第 328 次教師評</p>

條文	說明
	<p>審委員會決議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為求明確，爰明訂於本點。</p> <p>3. 考量延長服務制度設計，係基於學校之教學需要，教師如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學校則無從借重其專長從事教學工作。</p>
<p>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若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明訂學校應中止教授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p>
<p>九、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明訂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p>
<p>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